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丁勤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262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a437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609548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D401638_106D2093089-01.docx)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忠

主旨：為便利小三通之申請並放寬其適用範圍，擬採行措施如說明二，並預計於107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移民署106年12月15日移署入字第1060142729號函。

二、旨揭措施內容如下：

- (一)小三通個人旅遊申請應備文件不須檢附G簽注。
- (二)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審查時間由現行5個工作日縮短為3個工作日(不含退補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 (三)放寬小三通旅行事由得從事活動之範圍(但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不適用之)：
 - 1、大陸地區人民至離島地區從事宗教活動，身分為信眾者得申請小三通旅行。但宗教團體所屬成員、行政或管理人員須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至離島地區從事馬拉松或海泳等體



裝
訂
線

育活動者：

- (1) 馬拉松：參加馬拉松項目者，得申請小三通旅行。
但參加馬拉松42公里全馬以上者，須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 (2) 海泳：參加非競賽類活動(沒有計算成績名次)得申請小三通旅行。但參加競賽類活動(計算成績名次)須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3、大陸地區人民至離島地區從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7條第2項以外之醫療服務，得以小三通旅行事由申請(停留期間15日，原則不得延期)；另如需從事較長時間之醫療，則建議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7條第2項之就醫事由申請(停留期間3個月，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3個月)。

4、另為瞭解至小三通旅行之申請人是否從事宗教或體育活動，請代申請旅行社將申請人依附表格式填列之相關資訊上傳至線上申辦系統，俾利本部移民署服務站同仁審認。

三、相關作業規定及送件須知之修正規定，將另函發送。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民政司、警政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2017/12/28
受 08:55:14 章

本次小三通旅行是否從事下列活動：

| | | | |
|----------------------------|----------------------------|------------------------------|--|
| *體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馬拉松 | <input type="checkbox"/> 42 公里全馬以上項目 (請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海泳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組 (計算成績名次) (請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競賽組 (不計算成績名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宗教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所屬成員、行政或管理人員 (請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表演人員):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